

G33

编号 012842

中共湖南省委文件

湘发〔1979〕4号



中共湖南省委关于解决 过去运动中几个遗留问题的决定

(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)

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消除林彪、“四人帮”及其在湖南的帮派骨干分子唐忠富、资产阶级野心家、阴谋家章伯森和胡勇、叶卫东、张厚等人在我省造成的恶劣影响，促进安定团结，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，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步伐，省委于一月四日作出了《关于解决文化大革命中几个遗留问题的决定》，现再就过去运动中的几个遗留问题，决定如下：

一、关于纠正文化大革命中的冤案、错案、假案问题

文化大革命以来，特别是在“刮台风”和“清队”中，凡经组织批准作了错误结论、错戴帽子、错处分、错开除、错拘留、错逮捕、错判刑的，都要坚决纠正、平反、昭雪，推倒一切不实之词，实事求是地作出平反结论，结论同本人见面后存入档案，恢复名誉，并做好善后工作。

在结论工作中，对于干部、职工的政治历史问题，要根据当时的斗争环境作全面的历史的分析。凡是文化大革命前已作过结论，定性准确的，应维持原结论；有的即使发现一些新的问题，已审查清楚，不影响原定性质的，就不要改变原结论，也不要留尾巴。

株连了家属、子女和牵连了部属的，要将平反昭雪的情况通知家属子女和部属所在单位，消除影响；寄往这些单位的不实材料，应清理销毁。

二、关于文化大革命以来包括批林批孔中个人审查材料的处理问题

各单位、各部门保存的文化大革命以来包括批林批孔中的个人审查材料，要彻底清理。定为敌我矛盾的，一律移交给政法（保卫）部门；属于党内和人民内部矛盾的，一律移交给组织（政工）部门。对不实材料应全部销毁。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，都不得保存这类材料。

干部、职工的档案要认真进行清理。凡与运动有关的问题需作结论的，结论应同本人见面，与结论性材料有关的主要材料，存入档案。凡不需作结论的，或与结论性材料无关的，一律清出。属于本人写的材料，除有旁注的告知本人后由组织负责销毁外，其余的退还给本人；其他材料，全部销毁。

三、关于所谓挖“黑三线”问题

所谓挖“黑三线”，完全是林彪、“四人帮”蓄意颠倒是非，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，大搞“怀疑一切”，“打倒一切”，其目的是诬陷彭德怀、贺龙、陶铸同志，妄图打倒党政军各级领导干部，进而打倒周总理，以实现其篡党夺权的野心。省委决定，除经查明有严重问题的以外，其余因此受到冤屈、牵连和处分的所有同志，一律平反，恢复名誉。

四、关于追查所谓“总理遗言”反革命谣言问题

公安部报经党中央批准，于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发出了《关于对追查所谓“总理遗言”反革命谣言问题予以平反的通知》，《通知》指出：把所谓“总理遗言”当作“反革命谣言”进行追查，这是错误的。公安部就此发出的几个通知应予撤销。对因传抄、传播过悼念周总理、反对

“四人帮”的革命言论，在追查过程中受到审查迫害的同志，各地各单位应即予以彻底平反，恢复名誉。有关材料应予销毁处理。各地公安保卫部门是根据公安部通知进行追查工作的，是没有责任的。

本省省委一九七六年五月六日就此发出的《紧急电话通知》和省公安厅发出的有关文件、电话通知，都是错误的，应予撤销。

各级党委应按公安部一九七九年一月一日《通知》贯彻执行。

五、关于一九五九年反右整风运动中的错案问题

一九五九年反右整风运动中的案件，除严重违法乱纪，贪污盗窃，情节恶劣，另案处理外，凡因对当时的领导提了不同意见或对工作提了不同看法，受到批判斗争，或作了错误结论，或被戴上“反党分子”、“右倾机会主义分子”等帽子，受到处分的，应一律平反，恢复名誉，并销毁有关材料。

六、关于落实农村基层干部政策问题

农村生产大队、生产队干部，是党在农村联系、带领群众进行新长征的基本骨干，绝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。对于反右整风、整风整社、“四清”、文化大革命等运动

中发生的冤案、错案、假案，要参照中共中央组织部一九七八年十一月《关于落实农村基层干部政策的几点意见》，认真加以解决。

城镇基层干部中的冤案、错案、假案，亦应参照上述精神，认真解决。

七、关于刘秀英同志的问题

刘秀英同志于一九七三年九月十五日，因“现行反革命案”被逮捕。经过反复审查，她主要是反对“四人帮”，定为现行反革命是错误的，应予平反，恢复名誉，恢复党的组织生活，分配工作。

中共江苏省委常委、省农委主任、省革委副主任、省农垦局局长、省农垦公司总经理、省农垦公司党委书记
李东黎
1980年1月10日

发：各地、市、县委、人民公社党委，高等院校、厂矿交通企业、农林场党委
省委常委，省直属各单位
省军区、军事各单位

共印二一，五〇〇份

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印发